

证券代码：835207

证券简称：众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2号楼8层806号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众诚科技	指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皓轩源	指	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众诚孵化器	指	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系统集成	指	系统集成是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需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和有效的整体，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以达到整体性能最优。
子公司	指	河南众诚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和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众诚科技
证券代码	835207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苏春路
联系方式	0371-63575057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5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3,3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1,090,091.51	269,122,998.74	344,024,407.26
其中：应收账款	38,545,223.39	95,802,990.77	91,747,207.30
预付账款	47,598,667.26	14,668,387.15	9,911,465.61
存货	52,457,329.96	69,713,272.75	147,449,536.59
负债总计（元）	77,554,320.20	145,960,398.36	200,569,618.44
其中：应付账款	28,002,239.59	37,241,320.84	103,590,37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2,259,348.85	122,614,765.29	143,105,15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86	2.10
资产负债率（%）	42.83%	54.24%	58.30%
流动比率（倍）	1.89	1.44	1.42
速动比率（倍）	1.21	0.94	0.6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21,210,490.86	305,932,971.77	105,629,185.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049,244.78	33,555,416.44	11,092,749.60
毛利率（%）	21.63%	24.54%	25.37%
每股收益（元/股）	0.3038	0.5084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08%	29.27%	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82%	27.71%	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2,362.39	31,742,279.50	-1,300,89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4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0	3.79	0.97
存货周转率（次）	4.67	3.78	0.7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8,032,907.24 元，增加比例 48.61%，是 2019 年销售收入增加 38.30%致相关资产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末，资产总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74,901,408.52 元，增加比例 27.83%，主要是存货增加 77,736,263.84 元所致。

2、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7,257,767.38 元，增加比例 148.55%，是 2019 年销售收入增加 38.30%，其中 2019 年 12 月份因确认销售收入新增百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60,128,349.35 元尚未收款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9 年末减少 4,055,783.47 元，减少比例 4.23%，主要是收回应收款所致。

3、预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2,930,280.11 元，减少比例 69.18%，是 2018 年末在执行合同较多，支付预付款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末，预付账款比 2019 年末减少 4,756,921.54 元，减少比例 32.43%，主要是收到采购物资入库所致。

4、存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7,255,942.79 元，增加比例 32.90%，主要是期末为销售合同备货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末，存货比 2019 年末增加 77,736,263.84 元，增加比例 111.51%，主要是为销售合同备货所致。

5、负债总计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8,406,078.16 元，增加比例 88.20%，主要是 2019 年销售规模增加致相关负债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末，负债总计比 2019 年末增加 54,609,220.08 元，增加比例 37.41%，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 66,349,057.65 元所致。

6、应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239,081.25 元，增加比例 32.99%，销售收入增长，规模增加致采购量增加，期末应付账款尚未到期结算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66,349,057.65 元，增加比例 178.16%，主要是采购增加未到结算付款期所致。

7、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84,722,480.91 元，增加比例 38.30%，主要是公司技术服务能力提升、竞争力增强、加大市场推广致销售合同增加所致；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82,691.81 元，增加比例 15.13%，主要是加大市场推广致销售合同增加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3,506,171.66 元，增加比例 67.36%，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33,733.49 元，增加比例 6.06%，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9、毛利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2.91 个百分点，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管理水平致公司议价能力增强所致；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提高管理水平致公司议价能力增强所致。

10、2018 年度、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038 元/股、0.5084 元/股，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1.08%、29.27%，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同比增长 8.19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8.30%，毛利率同比增长 2.91 个百分点致毛利增加 27,249,049.92 元，2019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11,111,016.90 元，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1,549,525.71 元，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3,506,171.66 元，增长幅度为 67.36%，公司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8 年度增加 19,505,701.03 元，增长幅度为 20.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远大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幅，使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 8.19 个百分点；2020 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 8.43%，比上年同期减少 0.6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在 2020 年 4 月份完成增发 225 万股以及 2019 年度盈利致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 44,017,916.44 元，造成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式中分母大幅增加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37,134,641.89 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5,201,871.55 元、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所支出的现金减少 23,475,440.32 元所致；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696,913.64 元，主要是销售收回的应收票据 9,664,508.00 元未计入现金流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5,009,439.79 元、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7,579,230.32 元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董事梁侃为认购对象众诚孵化器的控股股东，董事梁友与梁侃系兄弟关系，董事韩世鲁参与本次认购**，因此上述三名关联董事对《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监事黄舟、包桂根因参与本次认购，对《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可参与表决董事（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可参与表决监事（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2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4名，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郑州弘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0	12,000,000	现金
2	赵立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70,000	4,620,000	现金
3	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00,000	3,000,000	现金

4	尹宪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400,000	现金
5	栗海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400,000	现金
6	王光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800,000	现金
7	河南感恩书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00,000	1,800,000	现金
8	田新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200,000	现金
9	李凌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200,000	现金
10	韩世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1,200,000	现金
11	苏春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600,000	现金
12	黄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600,000	现金
13	包桂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300,000	现金
14	靳一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240,000	现金
合计	-		-		5,560,000	33,36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郑州弘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郑州弘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KDR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房式军
注册资本	8,825,000 元
住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074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印刷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销售：预包装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交易权限	一类合格投资者

(2)赵立荣，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爱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赵立荣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二类合格投资者。

(3)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7422104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侃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8 号 1409A 号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转化、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交易权限	一类合格投资者

(4)尹宪章，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尹宪章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5)栗海玉，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七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栗海玉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二类合格投资者。

(6)王光辉，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王光辉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7)河南感恩书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感恩书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34169568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玖玲
注册资本	30,080,000元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与南三环交叉口西北角郑州图书城一楼A106号
经营范围	网络销售：国内出版物、文具、体育用品；国内版出版物批发及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交易权限	一类合格投资者

(8)田新玉，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七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田新玉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9)李凌华，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桐柏路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李凌华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二类合格投资者。

(10)韩世鲁，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韩世鲁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11)苏春路，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春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12)黄舟，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13)包桂根，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包桂根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14)靳一，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靳一女士为公司行政人力资源总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2)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14名，其中郑州弘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河南感恩书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尹宪章、栗海玉、王光辉、田

新玉、李凌华、苏春路、黄舟、靳一、包桂根为公司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赵立荣**、韩世鲁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除苏春路先生、黄舟先生、包桂根女士外已全部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或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苏春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包桂根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以上发行对象均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3) 拟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 14 名，其中**众诚孵化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侃**先生控制的法人企业，**梁侃**先生系公司股东**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行政人力资源总监**靳一**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梁友**先生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梁友**先生持有**众诚孵化器** 5%的股权，公司股东**河南科技园区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众诚孵化器** 30%的股权；**靳一**女士为公司行政人力资源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靳一**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侃**先生系夫妻关系，其配偶**梁侃**先生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梁友**先生系兄弟关系，**靳一**女士为股东**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韩世鲁**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世鲁**先生为股东**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春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包桂根**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立荣**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其余 7 名发行对象均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也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确定的 14 名发行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259,348.8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3038 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19.75 倍；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614,765.2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55,416.44 元，每股收益为 0.5084 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11.80 倍；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105,153.41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0 元，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处于增长期，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19 年 9 月 2 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向截止 2019 年 9 月 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现金红利于 2019 年 9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不活跃，相关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研发投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560,000 股（含 5,5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360,000 元（含 33,360,000 元）。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如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

如认购对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收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认购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3月13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25万股，发行价格4.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6.2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6日全部实缴到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462010100101246692），经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22号《验资报告》。

公司新增股份于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62,5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141.73
减：发行费用	
小计	10,463,641.73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63,640.67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	10,463,640.67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6

本次定向发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3,360,000
合计	-	33,3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3,36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	33,360,000
合计	-	33,36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进一步提升公司

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需要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

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侃先生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郑州弘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河南感恩书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他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梁侃先生。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62%的股份，皓轩源持有公司37.69%的股份，梁侃先生持有皓轩源46.87%的股份，为皓轩源控股股东，梁侃先生通过皓轩源间接控制公司37.69%的股份；梁侃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70.31%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556万股，预计发行后，梁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17%的股份，皓轩源持有公司34.85%的股份，众诚孵化器持有公司0.68%的股份，梁侃先生持有众诚孵化器43.50%的股份，为众诚孵化器控股股东，梁侃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5.70%的股份。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是政府、医院、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客户发生普遍坏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持续增长，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虽然公司近两年的经营业绩稳步提高，回款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系统集成服务（包含软件开发），公司面向政府、医院、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采用招投标方式，承接各类办公楼宇、校园、医院、场馆的弱电、安防、网络及安全、存储及容灾备份、机房建设、数据中心等系统集成项目。公司的下游客户医院、学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技术更新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同时加强软件研发，创客教育、智慧教育、虚拟仿真等业务增长迅速。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高、产品生命周期短、客户需求也不断转变的特点。公司如不能继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吸纳更多技术人才，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在用户体验上深入挖掘和

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由于技术更新不及时带来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

5、业务区域集中及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系统集成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全球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不断加大系统集成行业的扶持力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应用日益广泛。随着系统集成技术的公开化和透明化程度越来越高，大量的系统集成企业，特别是中小型系统集成企业涌入市场，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越来越复杂，市场竞争的加剧，将降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如果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则其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南地区，公司存在核心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虽然该风险近两年有所缓解，但仍存在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郑州弘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赵立荣、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尹宪章、王光辉、栗海玉、河南感恩书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田新玉、李凌华、韩世鲁、苏春路、黄舟、靳一、包桂根

乙方（发行人）：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3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甲方按照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开立的银行专户（验资）缴入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

程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具体如下：

如甲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

如甲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收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自律审查，乙方应在确认发行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在甲方已缴款的情况下，则乙方将甲方支付的认购款在接到终止审查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并加算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甲方；

（2）乙方因其过错原因不能按上述约定履行退款安排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退款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退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按日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非甲方过错原因未能按约定退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	赵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红、王莉
联系电话	010-57065206
传真	010-5706520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与康宁街亚新广场B座1511室
单位负责人	王明亮
经办律师	邓少波、王柯
联系电话	0371-55911560
传真	0371-5591156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宏敏、陈铮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4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侃：	梁友：
韩世鲁：	邓国军：
毕江峰：	

全体监事签名：

黄舟：	包桂根：
王鸳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友：	韩世鲁：
邓国军：	程再勇：
苏春路：	王龙华：
何晓明：	靳一：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梁侃

盖章：

2020年11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梁侃

盖章：

2020年11月2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红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宏敏

陈铮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0年11月26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邓少波

王柯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明亮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11月2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